

证券代码：300116 股票简称：保力新 公告编号：2021-108

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陕西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力新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郭鸿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陕证监措施字[2021]35号）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郭鸿宝：

经查，你作为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，于2020年12月11日、12月14日发生的平仓减持，距离保力新2020年12月9日发布的预披露减持公告不足15个交易日；于2021年7月14日至7月22日期间发生的平仓减持，距离保力新2021年7月1日发布的预露减持公告不足15个交易日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)第四条第二款、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。根据该规定第十四条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你应该认真汲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